

#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8日，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验收监测单位（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

建设单位根据《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孟连县娜允镇允山村西南面 1.45km（原孟连县机关农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9° 30' 7.74"，北纬 22° 17' 57.71"。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4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35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灵堂及悼念厅、办公服务楼、厕所、值班宿舍、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年火化尸体 650 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获得孟连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孟环字〔2014〕32 号）；殡仪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当地推行火化阻力较大，火化人数较少，殡仪馆一直达不到验收条件，同时，殡仪馆火化、遗物焚烧尾气达不到最新的环保要求，需进行整改，造成了殡仪馆久拖未验。殡仪馆运营至今未有环保投诉。殡仪馆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尾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532728MB0T642119002U），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才正式符合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0.92 万元，占总投资 17.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述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与环评规划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动：①增加火化、遗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设施安装位置，火化车间建筑面积增加；②根据实际合理布局办公业务楼、厕所、食堂、职工宿舍，办公业务楼位置变化，新增厕所、食堂、职工宿舍建筑；③殡仪馆根据各功能区划设置化粪池，新增 2 座化粪池；④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尸体清洗，不产生洗尸废水，消毒池未建设；⑤殡仪馆实际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一体化中水处理设施及蓄水池未建设；⑥新增抽油烟机及 1 间危废暂存间；⑦殡仪馆加强绿化，增加了绿化面积；⑧优化了火化、遗物焚烧尾气净化设施，每台火化机废气分别经独立的、废气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遗物焚烧废气经独立的、处理工艺更为先进的“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单独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分析，殡仪馆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多数属于正向环境影响，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分析，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殡仪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部分进入2000m<sup>3</sup>景观水池作为景观水池补充水，部分外排。殡仪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sup>3</sup>)处理后与治丧人员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遗体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3座，每座5m<sup>3</sup>)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2) 废气

殡仪馆火化炉废气分别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分别通过火化炉配套的高 15m 钢制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殡仪馆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酸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遗物焚烧炉配套的高15m钢制排气筒（DA003）外排。

殡仪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殡仪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馆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殡仪馆噪声主要为火化机、烟气净化除尘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殡仪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遗物焚烧残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烟气净化除尘经固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耕地农肥综合利用。殡仪馆食堂餐余垃圾通过设置1个带盖泔水桶收集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殡仪馆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用于暂存殡仪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 四、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火化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5.0-20.3mg/m<sup>3</sup>，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65-96mg/m<sup>3</sup>，满足《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GB13801-9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15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5-124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 12.0-18.6mg/m<sup>3</sup>，汞排放浓度 0.0026-0.0037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二噁英类浓度 0.016-0.20ngTEQ/m<sup>3</sup>，均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5.5-28.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801-2015)表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3-43mg/m<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3-160mg/m<sup>3</sup>,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133-162mg/m<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8.8-17.2mg/m<sup>3</sup>, 烟气黑度小于1级, 二噁英类浓度 0.0044-0.018ngTEQ/m<sup>3</sup>, 均满足校核标准《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 0.202-0.698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51-53dB(A),夜间噪声值41-4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殡仪馆达规模(年焚烧尸体650具)运营情况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75t/a,氮氧化物0.0485t/a;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的总量:二氧化硫0.0202t/a,氮氧化物0.0511t/a。

## 五、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根据调查,《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项目运营正常的情况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管理部门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建设地点、规模、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弃物处置妥善,处置率为100%。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该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风险可控,

故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与会人员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七、建议及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殡仪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及时解决。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逝者家属宣传绿色文明殡葬知识，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禁止逝者家属在项目区外焚烧遗物及祭祀用品。

4、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及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签到表。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8日

孟连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2024年07月28日

地点孟连县殡仪馆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唐礼华	孟连县民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12887961076
成员	周志	孟连县民政局	副局长	13769920433
	张斌	孟连县民政局	股长	13881994020
	柳培明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77908786
	张中文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87957599
	郭成顺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87955218
	段灵波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388186158
	杨秀强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589709
	张奇	孟连县民政局	中心主任	18087996794